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

上应基〔2019〕7号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、施工现场 签证制度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、施工现场签证制度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
2019年10月9日

上海应用技术大学

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、施工现场签证制度

一、基本原则

1、基本建设项目力争做到以人为本、功能优先、合理定位、节约成本。

2、坚持勤俭节约，全面贯彻“实用、经济、美观”的建设方针，对建设资金要精打细算，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3、力求做到了解用户需求、把握市场动态、控制设计深度、掌握施工节奏、强化投资过程控制。

4、施工现场要严格变更，并且做到变更、签证与价格核算同步进行。

二、具体方法

1、为加强建设项目的现场管理，提高工程质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，所有对施工现场的任何指令都需经过项目负责人予以落实。

2、项目管理部为做好控制设计，要积极主动的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。若需设计变更的，除特殊情况外需提前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设计变更单》；若用途、布局等发生变更的，由使用方提交书面报告并经有关部门批准，经

学校同意后，方可执行。

3、施工现场工程变更签证由项目负责人负责，工程变更必须做到与价格核算同步。为确保由于变更引起的费用在预算所控制之内，每次变更金额为5万元以下，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签证；每次变更金额为5万元（含）以上，除特殊情况外需提前5个日历天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施工现场工程变更单》，由学校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三、附则

1、本制度由基建处负责解释。

2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、施工现场签证制度》（沪应院基〔2013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